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2022第(027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  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日期

建设单位	宝鸡市烟草公司陇县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陇县新集川烟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该项目位于新集川镇政府所在地街道,东临新集川信 用社,西临新集川药材站,北距山体,南临省道。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924.34m <sup>2</sup> ;分 为专业化分库、办公楼、烟 叶收购仓等	合同价格	251.92 万元
设计单位	宝鸡市城乡建筑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西北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陕西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22年8月1日	合同竣工日期	2022年11月1日

备注

专业分库区为门式结构,地上1层,面积169.83m<sup>2</sup>;  
办公楼框架结构,地上2层,面积343.64m<sup>2</sup>;  
烟叶收购仓储为框架结构,地上2层,面积410.87m<sup>2</sup>。  
项目经理:车晓波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 
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